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廠商、市場與法律



自由主義
名著譯叢

R. H. Coase / 著
陳坤銘、李華夏 / 譯

100
C 4-27

廠商、市場與法律

R. H. Coase / 著
陳坤銘、李華夏 / 譯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S.A.

Copyright © 1988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1995 by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自由主義名著譯叢⑬

廠商、市場與法律

原書名 /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原出版處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作者 / R. H. Coase

譯者 / 陳坤銘・李華夏

校訂者 / 吳惠林

責任編輯 / 何定照・黃訓慶

發行人 / 王榮文

出版者 /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 184 號 7 樓之 5

郵撥 / 0189456-1 電話 / (02) 365-3707

傳真號碼 / (02) 365-8989

發行代理 / 信報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 365-1212 傳真號碼 / (02) 365-7979

著作權顧問 / 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 / 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排版 /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 優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1995(民 84)年 3 月 1 日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售價 220 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 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32-2524-7 (原版平裝 0-226-11101-6)

【作者簡介】

寇斯(R. H. Coase, 1910—)，出生於英國，成名並定居於美國。這位慧黠、文雅、且對時髦思潮免疫的學者，提出「交易成本」理念而成為有名的「寇斯定理」，對於法律經濟學的開創、奠定有著崇高地位。他對社會成本問題的看法震驚世界，由於「發現並闡明交易成本和財產權在經濟體制結構及運作上之重要性」，在2002年獲諾貝爾經濟學獎。他的著作並不多，但以一般人都看得懂的文體寫作方式，化解以數學唬人的「黑板經濟學」之刻板印象，却有特殊貢獻。

【譯者簡介】

陳坤銘，台灣省南投縣人，台大經濟系、經濟研究所畢業，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李華夏，民國四十年生，台大經濟系畢業，美國南伊利諾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主要研究社會主義經濟體制的變遷，著有〈大陸國民收入之試估〉、〈大陸工業生產函數初探〉、〈大陸對外經濟開放的影響〉等十餘篇專論，並負責編纂〈兩岸經濟年報〉。

目 錄

校訂者的話	5
原 序	9
第一章 廠商、市場與法律	11
一、本書的目的	11
二、廠商	15
三、市場	17
四、社會成本問題	20
五、邊際成本定價	25
六、庇古派傳統與當代經濟分析	28
七、未來的方向	38
第二章 廠商的本質	45
第三章 產業組織：研究方向的建議	71
第四章 邊際成本論戰	91
一、論戰概況	91
二、界定問題的範圍	92
三、何謂最適定價	93

四、贊成多段定價的理由	95
五、多段定價法與赫天令-勒納法之比較	96
六、平均成本定價法與赫天令-勒納法之比較	104
七、尚待解決的問題	106
第五章 社會成本問題	113
一、探討的問題	113
二、問題的交互性質	113
三、有損害賠償責任的價格制度	114
四、沒有損害賠償責任的價格制度	119
五、問題之再分析	122
六、考慮市場交易的成本	131
七、權利的法律規範與經濟問題	136
八、庇古在《福利經濟學》一書中的處理方式	150
九、庇古派傳統	165
十、研究方法的改變	169
第六章 闡釋社會成本問題	181
一、寇斯定理	181
二、財富能否臻於極大	183
三、寇斯定理與租金	187
四、權利設定與財富分配	194
五、交易成本的影響	198
六、庇古氏租稅	203
第七章 經濟學上的燈塔	213
一、導論	213

二、英國的燈塔制度	217
三、英國燈塔制度的演進	218
四、結論	229
譯名索引	239

校訂者的話

關於經濟學和經濟學家的笑話和嘲諷話語，可說俯拾即是，下面這一則可能較少被提及。

話說兩個所謂的「經濟學家」，并肩漫步於路徑，一個昂首，一個低頭，忽然低頭者開口道：「路邊有十塊錢！」昂首者頭也不低立即回說：「沒有！」，低頭者說：「有！」昂首者再接再辯說：「不可能！『如果』真有十塊錢的話，早就被人撿走了。」

到底這則笑話隱喻著什麼，各個人可能有不同的引申，我則認為是諷刺經濟學是一門「中看不中用」的「理論性」學問，完全對現實社會無用，而經濟學家則是一羣關在「象牙塔」裡作夢、不食人間煙火的動物，對於現實社會的具體事件視若無睹。這種說法容或「過火」，卻也不容否認有幾分事實在。遠自海耶克（F. A. Hayek）等奧國學派學者即已擔心並反對將「自然科學」那套刻板的分析法，移植到經濟學來解析活生生、有血有肉的「人」之行爲。不過，過去三十多年，過分數理化的結果顯示海耶克等人的話語是「忠言逆耳」。幸好自一九六〇年代末期開始，又有一股反省力量出現，這就是現今通稱的「新經濟學家」，他們對個體經濟學作了一番澈底的檢討，並重新拾回古典學者的那股人文精神。

經由這一批新經濟學家的努力，再配合世界局勢的倒向自由經濟，

使得「新經濟學」光芒萬丈，具體地表現在最近幾屆「諾貝爾經濟學獎」之頒授，布坎南（J. Buchanan）、寇斯（R. H. Coase）、貝克（Gary S. Becker）以及傅戈（R. Fogel）和諾斯（D. North）等人的連續得獎，似已證明經濟學術的潮流已經轉向，轉到將學理活用到現實人生，重入紅塵。

這些人物當中，寇斯無疑頗具代表性，他時常以「黑板經濟學」（blackboard economics）嘲諷以數理模型掛帥的經濟學，而其為文也從不用數學，甚至放棄使用圖形，只以文字來分析，更有進者，他的研究對象都是現實社會裡存在的重要問題，而他的文章也往往不長。此外，寇斯重質不重量，但幾乎每篇文章都引起震撼，一九八八年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將其「最」具代表性的文章集合，以《廠商、市場與法律》為書名出版。

本書以〈廠商的本質〉、〈邊際成本論戰〉以及〈社會成本問題〉三篇文章為核心，其他四篇則都是在引申、闡釋或舉例印證這三篇文章觀點的論文。這七篇文章基本上都在表達相同的論點，寇斯對於經濟理論中有關廠商、產業以及市場的部分特別感興趣。不過，寇斯卻對傳統的分析法不滿意。標準的經濟分析法之重要特質是「如何選擇」的問題，而寇斯覺得，經濟學家對於選擇理論之研究的專注，雖將促使法律、政治科學與社會學等方面的研究更有活力，卻對經濟學本身造成一些負面的影響，因為理論與研究對象分離，造成不良的後果。他也認為經濟理論裡所謂的理性、並且是追求效用極大者，與日常生活中我們所看到的男人（或女人）大相逕庭。

本書中的論文，沒有一篇談及人的偏好之特質，因為寇斯認為經濟學家還未到能處理此問題的時候。寇斯也對當前經濟研究中將具有

關鍵性地位的「組織」忽略有微詞，而這些組織指的就是廠商與市場，二者合起來構成經濟體系中的組織結構。寇斯很客氣地說，本書所蒐集的論文，並不在推翻當今的經濟理論，其特點是在應用現有的經濟理論，探討廠商、市場與法律在經濟體系運作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雖然本書只包括七篇「短文」，而且寇斯都是用優雅的散文寫作方式行文，既無數學符號也無圖形，但要讀通卻並非易事。以香港大學經濟學系主任張五常教授的那般功力，都要花上兩年功夫天天讀、天天想，才終於讀通本書中那篇一九六〇年的作品〈社會成本問題〉，一般凡人恐怕要更費力了，何況文章不只這一篇。不過，本書雖然難懂，但卻有趣且富啟發性，願意接受挑戰並享受豁然開朗樂趣的讀者，不妨提起勇氣嘗試將本書一讀再讀。何況譯者陳坤銘和李華夏（譯第七章）教授的流暢譯筆將使讀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吳惠林

1994年4月於台北市

原 序

本書的目的，是想說服我那些經濟學界的朋友們改變他們在個體經濟學裡分析某些重要課題的方法。本書的內容，大都是重刊先前發表過的論文，但我在第一篇引言式的文章，及題為〈闡釋社會成本問題〉(Notes on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一文裡，對上述那些論文中所表達之論點的特性作更清楚的闡述，並就批判這些論點的主攻部分作了回應。

在重印的論文裡，除了改正手民誤植及修正我在拼字和文法上的脫軌現象外，沒做其他的更動。

我得感謝貝克、卡斯柏(Gerhard Casper)、達瑞克特(Aaron Director)和史蒂格勒(George J. Stigler)，他們讀了我的導論和〈闡釋社會成本問題〉，還提出建議，使文章有許多改進，雖然並沒有如他們所願的那樣多。

第 1 章

廠商、市場與法律

一、本書的目的

本書的核心，由下面三篇文章所組成：〈廠商的本質〉(The Nature of the Firm, 1937, 見本書第二章)、〈邊際成本論戰〉(The Marginal Cost Controversy, 1946, 見本書第四章)與〈社會成本問題〉(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1960, 見本書第五章)。有幾篇引申、闡釋或舉例印證這三篇文章觀點的論文，也蒐集在這本書裡。讀到後面，各位就會瞭解，這些論文基本上都在表達相同的觀點。

我的看法尚未被普遍認同；我的許多論點也沒有人能夠瞭解。無疑的，這一方面要歸咎於我個人表達能力的不足。在這篇導論裡面，我會重新說明我的論點，並且答覆一些評論人針對我的文章所提出的幾點意見，希望有助於大家更加瞭解我的看法。不過，經濟學家會認為我的論點很難瞭解，主要的原因，我相信並不在於我沒有表達清楚。我認為，這幾篇文章的論點十分簡單明瞭，裡面的命題幾乎可以看成是不辯自明的真理。經濟學家會拒絕接受這些命題或無法明白這些命題，有可能是由於大部分的經濟學家觀察經濟問題的方法，與我的方法不同，因而對於被觀察之事物的本質有不同的認知。我深信這是千

真萬確的事實。

有關經濟學的本質，目前最具代表性的觀點，可以用羅賓斯(Lionel Robbins)對經濟學的定義作為代表。他說：「經濟學是一門行為科學，探討人類如何利用具有多種用途的稀少資源，以期達成其目的。」^①此定義把經濟學界定為人類從事選擇行為(choice)的科學。事實上，包括羅賓斯在內的大部分經濟學家，他們的著作中所謂的選擇問題，其範圍遠比此定義所隱含者要來得狹隘。不過，貝克最近曾經指出，羅賓斯對經濟學的看法不必然如此狹隘；貝克認為經濟分析方法(economic approach, 貝克取的名字)能夠更為廣泛地用以探討社會科學的問題，而且我們也應該朝那個方向去努力。貝克自己的一些著作就是最好的例子，他成功地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到其他社會科學領域裡。^②貝克在這方面的成就引發了一個問題：「何以經濟學家所使用的行頭竟有這麼多種用途？」

經濟理論中，我特別有興趣的是有關廠商、產業以及市場的部分。這個部分以往被稱為價值與分配(Value and Distribution)理論，現在則被稱為價格理論(price theory)或個體經濟學(micro-economics)。這部分經濟理論的理論架構相當精細且高超。經濟學家應用這些理論，針對一些問題提出了很有價值的見解。經濟學家研究消費行為(即消費者如何決定購買何種商品或勞務的行為)跟消費者的所得以及這些商品與勞務價格間的關係。此外，經濟學家也研究生產者的行為，探討生產者在生產要素價格、最終產品的需求以及產出與生產要素之關係已知的情況下，如何決定使用何種生產要素、生產何種商品或勞務、使用多少生產要素、生產多少商品或勞務。這些分析立基於二個假設：消費者在追求效用(實際上不存在的物體，我猜其作用就像古典物理學中的以太